

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(裕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)文件要求,现发布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裕安区经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裕安区经信局联系(地址:裕安区人民政府前楼 108 办公室;邮编:237010;联系电话:0564-39620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我局结合经信工作,按照裕安区政务公开办部署要求,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进一步加强领导、健全制度、规范程序、提升能力,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扎实有力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3 年我局发布了《关于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查情况》和《金融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稳增长促

发展强信心若干措施》，从关心关爱下一代和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两方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；二是做好助企纾困发展政策公开。及时公开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制定、工业经济运行、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服务等重点工作落实举措和取得成效，发布相关信息 15 条。三是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。全年就工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等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12345 热线关于政策奖补等情况留言 6 条，均做到了及时回复。全年发布信息 15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，做到所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经分管领导签批，各相关股室协同处理。2023 年我局收到 1 条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，已按照要求答复完毕。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制度，安排专人定期开展网站错敏词排查工作。2023 年，共进行网站信息排查 4 次，未出现个人隐私泄露情况。二是严格把关重点内容的规范性表述，密切关注网络舆情信息，切实维护网络信息安全。三是落实好信息发布，规范发布程序。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定期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，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。认真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；二是加强政务平台集约化管

理。及时更新梳理栏目，对照目录指标，调整、规范并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坚持以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意见和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为契机，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，查缺补漏，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对照测评指出的问题，及时梳理政务公开问题清单，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，明确整改责任人把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、股室在年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实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，在企业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，现场受理企业咨询、投诉等，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，进一步加强社会各界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1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，公开的信息质量不断地提升，栏目不断丰富，同时也配备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。

1、存在的问题。（1）公开的内容不够深，表面事项公开多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。公开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；（2）在日常信息报送时效性不高，有待加强，存在不检查不发布的情况。

2、整改措施。（1）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，发布高质量的为企业服务政策，助企纾困解难。（2）强化程序规范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及时性，同时提高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